**附件1**

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一、思想道德条件**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单位规章制度，无违规行为与挂靠现象，爱岗敬业，团结向 上，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为杭州市经济建 设贡献力量。

**二、学历、资历要求(不适用于直接申报)**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 不具备规定学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 外。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 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 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 专业。

(一)正常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 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2.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实际

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中级职 称。

(二)直接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大专以上毕业人员。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 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对助 理级职称不作要求：

(1)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7年以上。

(2)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5年以上。

(3)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以《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 案表》注明的学历为准),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3年以上。

(4)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 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

从企业调入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如果在企业从 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 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可参照执行。

2.高技能人员。

(1)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 作满3年，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2)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 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

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以上认定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

(三)转(兼)评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 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兼)评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职务任 职资格。

(四)破格申报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不具备规定学历任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任 助理工程师满3年，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2项的，可以破格 申报工程师资格。

1.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科研成果奖、新产品 奖、金桥工程奖等三等奖以上或杭州市青年科技奖，及区、县(市) 政府或杭州市级各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得者(以 获奖证书上名字或颁奖单位证明为准)。

2.主持或参与杭州市市级以上重点业务项目课题，在解决关 键性业务问题中起主要骨干作用，取得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在杭州市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或专业学术会议上交 流论文(含获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以上)两篇以上(独 著);或参与编写专业著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4.专业技术工作贡献突出，获县以上劳动模范，或区、县 (市)、杭州市市级主管部门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同 等称号。

**三、继续教育要求**

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2022年以来合计 取得90学分即可申报。继续教育学分以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 习新干线系统(<https://1earning.hzrs.hangzhou.gov.cn/>) 或 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 系统登记的学分为准。

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根据《杭州市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自2025年起，每年累计不少 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 科目不少于18学分。

**四、考核要求**

申报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含)以上。

**附件2**

**工程师资格个人申报流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

client/index.jsp)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 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 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 申报时提取。

2.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 登陆账号相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 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绑 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 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4 年度杭州市制造业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 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上传证件照。系统默认省内身份证照片。照片用于制作职 称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应要求将无法通过审核。如自己上传照片， 应为1寸、2寸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

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 且小于等于0.8。上传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

2.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 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端正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 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 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选择单位所 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或市直单位职称受理点，然后点击“下 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根据本人情况，选择“正常申报”“破格申报”“转 (兼)评”或“技能人才申报”,并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直接申报人员选择“正常申报”。

(3)选择“技能人才申报”需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破格申报”,需填写符合破格申报的具体内容， 并上传佐证材料。

4.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制造业工程专业工程师评审要求，从 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 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上传相关附件。根据评审工作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和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适用于省平台无法提取 学历学位信息人员，认证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

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 《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

(2)近4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适用于正常申报要求 人员)。

(3)劳动(聘用)合同。应提供能反映专业工作经历的劳 动(聘用)合同；现履行期内的合同必须提供，之前的合同如无 法提供的，可用能反映当时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参保记录替代。

(4)社保证明要求。可通过浙里办、支付宝等APP下载历 年参保证明并上传。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 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5)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 干线系统或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 时登记管理系统登记的学分为准)。

(6)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述职(系统填报)。

(7)近三年(2021-2023)年度考核材料(业绩维护后系统 自动提取)。

(8)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 报告、成果鉴定材料，需确定一篇代表作。上传的论文扫描件， 需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正文，并在本人姓名处加 上标注。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业绩维 护后系统自动提取)。

(9)破格申报人员需填写上传《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 认提交”页面。

6.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由所在单位审核。

7.费用缴纳。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12333短信提 示，登陆个人账号，点击“我的申报记录”,再点击“马上支付”, 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评审费。

8.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中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 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 台”水印的评审表、《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 表》(破格申报人员提供),上述表格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 送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受理部门汇总后于9月30日前统一报中 评委办公室。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时所从事的专业， 专业名称详见系统内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整年年限，专业工作 年限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

3.考核情况：指近三年单位考核情况，需逐年提供考核表并 体现考核结果，如“2021年称职(或合格)”“2022年优秀” “2023年称职(或合格)”。

**附件3**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 **《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注册并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1sbt.zj.gov.cn>),

若为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 经办人员会收到12333短信提示。

2.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 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前，无法进 行职称申报。

3.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 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 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 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核通过后，导出公 示表，将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在单位公告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所在区县(市)经信部门或市直单 位审核。

**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区、县(市)经信、人社部门和市直单位需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1sbt.zj.gov.cn/028/1ogin.jsp>), 按照统一 分配的账号，完成相关评审资格审核工作。点击“申报业务管理 /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1.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 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2.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 中评委办公室审核。

**三、注意事项**

1.确保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 价的首位，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所在 单位要认真及时对本单位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做好推荐与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

2.管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 仔细审核，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 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 材料应退回修改重新填报。

**附件4**

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和报送清单

**一、纸质材料受理部门**

|  |  |  |
| --- | --- | --- |
| 单 位 | 电 话 | 地 址 |
| 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 息化局 | 89500538 | 上城区望潮路77号东楼 1706室 |
| 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 息化局 | 89507240 | 拱墅区台州路1号5号楼 5楼5512室 |
|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 息化局 | 89510552 | 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711室 |
| 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63323592 | 富阳区鹳山路18号309室 |
|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63722307 | 临安区钱王大街390号8 楼813室 |
|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89545522 | 桐庐县迎春南路298号综 合楼213室 |
| 淳安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 技术局 | 89601912 |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1号2号楼911室(规划展示中心) |

市直有关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的纸质材料，报市直单 位审核盖章后，报中评委办公室。

**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和市直有关单位需报送纸质材** **料清单**

1. 《送评报告单》(委托书)1份(详见附件)。

2. 《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1份(从浙江省专业 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导出并打印),需加盖公章。

3.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 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评审表排序应 与花名册一致。

4.《破格推荐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破格申 报人员提供)2份，连同评审表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按要求 标注，包括姓名、申报专业、受理部门和所在单位。

|  |
| --- |
| 抄送：市人力社保局。 |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